

(GF—2017—0201)

大竹县第五小学综合楼及相关附属设
施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部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大竹县第五小学

承包人（全称）：四川威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竹县第五小学综合楼及相关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大竹县第五小学综合楼及相关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 2.工程地点：大竹县第五小学校园内。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竹发改发【2021】145号。
- 4.资金来源：2019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资金及2016年全面薄改收结余资金。
- 5.工程内容：项目建设工程量清单及工程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示内容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0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7月1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7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

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壹万贰仟柒佰零柒元伍角陆分整
(¥4412707.56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佰陆拾元整 (¥960.0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拾柒万零玖拾捌元叁角伍分整(¥170098.35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何蛟龙。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大竹县第五小学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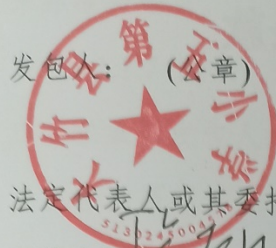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 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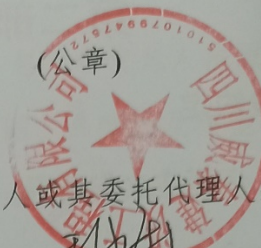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 八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两 份，承包人执 六 份。



发包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511424452475066 组织机构代码: 91510107MA61XPP9G

地 址: 大竹县竹阳街道东湖路 437 号 地 址: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
段 77 号 1 栋 15 楼 6 号

邮政编码: 635100

邮政编码: 610000

法定代表人: 冷劲松

法定代表人: 王俊海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何在华

电 话: 13982833169

电 话: 15082877726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14785899866@qq.com 电子信箱: 272579384@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大竹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
都红牌楼分理处

账 号: 51050175643600000214 账 号: 51050149845500000239